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(二)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(三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9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09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9 月 9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9 月 9 日上午 9:30—11:30、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16 年 9 月 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9 月 9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(四)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8 号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；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清海先生；

(六) 会议通知：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

知》；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2 人，代表股份 346,851,0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3.4329%，中小投资者 3 人，代表股份 16,007,100 股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81,29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1.4433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5,559,0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896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清海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国宝、吕丹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346,851,0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6,00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黄国宝、吕丹丹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
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9 日